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15: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董事韩明先生、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韩木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